

潍坊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关于报名参加韩国全州大学全额奖学金交换生项目的通知

国际处〔2023〕7号

各相关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与韩国全州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我校拟选派优秀学生于2023-2024学年第1学期赴韩国全州大学交流学习。根据《潍坊学院访学学生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8〕33号）和《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65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流人数与时间

- 人数：20名
- 学习时间：1学期。

二、选派范围及条件

1、范围：本项目主要面向英语、翻译、旅游管理、应用心理学及经管学院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在校生。其他专业学生可参考《全州大学全额奖学金交换生招生简章》（附件3）课程设置后视情况报名。

- 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能完成出国（境）交流任务；

(4) 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5) 达到雅思 5.5 分，托福 IBT71 分及以上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此项目交流：

- 1、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
- 2、辅修专业在读的；
- 3、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

三、报名程序及报送材料

1、申请：学生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与教务处联合发布的《关于报名参加韩国全州大学全额奖学金交换生项目的通知》要求，自愿报名，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附件 1）及《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附件 2），于 4 月 28 日前将申请表及保证书交送到国际处。

2、审核：相关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国际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审核。

3、选拔：国际处会同教务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选派条件及项目具体要求，确定拟推荐名单。

4、办理赴全州大学签证所需材料详见《全州大学全额奖学金交换生招生简章》（附件3）。

四、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

1、参加全州大学项目的交换生（以下简称交换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交换生在选择全州大学的课程时，应在学校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

3、英语、翻译专业交换生在全州大学修读的用英语讲授的文科类专业必修课程、非外国语言类专业交换生在全州大学修读的语言类课程，可酌情置换部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或通识教育类选修课学分，但不可置换包括学位课程在内的其他专业课程的学分。

4、交换生学习结束回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凭全州大学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5、相关二级学院按照《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审核交换生申请置换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形成置换课程类型及相应学分的认定意见，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

分认定申请表》报教务处。

6、教务处对相关二级学院提交的《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复核后，完成交换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学生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一周之内，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报到表》（附件4）及交流总结，到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

8、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国外交流提前返校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全州大学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返校。

五、相关费用

1、交换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在访学结束后，按实际认定置换学分计算并缴纳。

2、交换生在全州大学学习期间全免全州大学学费，但食宿费自理。

3、为提高交换生在韩学习成果及在韩期间的生活质量，全州大学对本项目交换生开展不少于300课时的韩国语课程（含出国留学前韩国语培训），学生需向全州大学应缴纳60万韩元（折人民币约3000元）培训费用。

4、交换生须自行承担办理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公证、体检、机票以及出国交流期间的交通、保险等费用。

六、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行政楼 405 室

联系人：杨雪 电话：8785222

附件：

1.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
2. 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
3. 全州大学全额奖学金交换生招生简章
4.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报到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

2023年3月24日